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8,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25港元。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3,792,072股股份約19.97%，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8,6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2%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考市價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現時預期配售事項項下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當中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8,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43,792,072股股份約19.97%；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0,860,000港元。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758,41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3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折讓約11.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全部108,6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且根據配售事項估計開支約為9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5,300,000港元及約34,35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16港元。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結，而配售協議各方就配售事項涉及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對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先前對配售協議之違反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 終止

倘以下任何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b) 頒佈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由於公佈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及根據上文第(a)至(e)段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將成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而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不應對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索償構成影響或損害或豁免，或終止配售協議亦不應影響或損害配售協議中訂明倘該協議已終止仍尚存或有效之任何條文。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配售代理將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概不知道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和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董事有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本，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之機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未來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現有持股權                     |                      | 緊隨配售事項後<br>之持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侯曉兵(附註1)  | 131,150,000               | 24.12                | 131,150,000               | 20.10                |
| 侯小文(附註2)  | 25,370,000                | 4.67                 | 25,370,000                | 3.89                 |
| 任寶根       | 58,830,000                | 10.82                | 58,830,000                | 9.02                 |
| 承配人       | —                         | —                    | 108,600,000               | 16.65                |
| 其他公眾股東    | 328,442,072               | 60.39                | 328,442,072               | 50.34                |
| <b>總計</b> | <b><u>543,792,072</u></b> | <b><u>100.00</u></b> | <b><u>652,392,072</u></b> | <b><u>100.00</u></b> |

附註：

1. 侯曉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侯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就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協議，並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9,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所得之款項總額預計約為90,000,000港元，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本公司已動用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其中約2,8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行動。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安排之承配人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08,6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售最多108,6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按發行價0.10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0.9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祥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羅樹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黃仲偉  
黎俊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